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4號

上訴人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被上訴人 楊濱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7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顏伶純